报名信息表填表说明

1.报名信息表须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

2.“照片”栏需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。

3．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不能简称。

4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“出生地”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四川宜宾翠屏区”。

5.“出生年月”栏按身份证时间填写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、日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80.05.01”。“政治面貌”栏如实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。

6.“学历学位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。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：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，另一类是党校学历。党校学历，在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；函授教育的，在“毕业院校及专业”栏中注明。

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“高中”、“中专”、“中技”、“大专”、“大学”、“研究生”、“省委党校大学”、“中央党校研究生”等，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。学位需填全称，如“文学学士”。

7.“连续任村党组织书记（含村主任、村常职干部）年限及务工年限，直接填写年限，如“3年”“3年零7个月”，具体的起始时间在简历中如实填写。

8.“报考县区”“报考职位”栏，按公告所附《职位表》填写拟选择的招录单位和职位名称。

9.“简历”从参加工作时（农民从从事农林牧渔等生产时）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准确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10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工作单位和职务”栏，填写本人父母、配偶和子女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

11.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何年何月经何单位颁发或授予的表彰奖励（以证书、文件落款为准）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决定给予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表彰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
12.“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初审意见”栏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对“报考者户籍情况”“报考者是否现任村党组织书记及任职年限（含任村主任、村常职干部年限）”“报考者务工情况”“报考者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”以及“报名表中其它信息真实、规范情况”逐项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初审是否合格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

13.“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资格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报考者所在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，签署复审是否合格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